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8 批

(上接十一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	D3HA202312090055	1.郑州市巩义市新中镇新中村9组、10组和11组山顶处,2017年不清楚是谁非法开采铝矿石和做水泥的石块,挖巨大天坑,多次反映未解决。2021年7·20暴雨,矿坑有大量积水对百姓人身安全造成威胁,破坏村民饮水灌溉水渠和一号池的蓄水池。2、7·20暴雨后,新中村9组道路被冲毁,至今未复修,导致张姓,两个李姓,蔡姓,赵姓5户村民无法通行。3.新中村9组十几户人家房屋周围有土山且土山有裂缝,对村民居住环境造成威胁。	巩义市	生态	一、关于“郑州市巩义市新中镇新中村9组、10组和11组山顶处,2017年不清楚是谁非法开采铝矿石和做水泥的石块,挖巨大天坑,多次反映未解决。2021年7·20暴雨,矿坑有大量积水对百姓人身安全造成威胁,破坏村民饮水灌溉水渠和一号池的蓄水池”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郑州市巩义市新中镇新中村9组、10组和11组山顶处,2017年不清楚是谁非法开采铝矿石和做水泥的石块,挖巨大天坑”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点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小关铝矿火石岭矿段,属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小关铝矿采矿许可证范围。该矿段2015年启动施工建设,2019年2月停止施工,2019年4月委托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编制了《小关铝矿火石岭矿段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设计(一期)》,并通过了评审备案。同年10月启动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2021年“7·20”特大暴雨后停工至今。 (二)关于“多次反映未解决”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经调阅巩义市新中镇近几年群众来访、上级转办、市长热线等信访渠道记录,未发现此类线索及信息。 (三)关于“2021年7·20暴雨,矿坑有大量积水对百姓人身安全造成威胁”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火石岭矿段属露天开采,2021年“7·20”特大暴雨过后,矿坑内存在积水,中铝公司小关铝矿在暴雨过后组织人员、设备及时抽排了矿坑内积水。目前,该区域矿坑已回填,大部分已被灌木杂草覆盖。 (四)关于“破坏村民饮水灌溉水渠和一号池的蓄水池”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巩义市新中镇新中村一号蓄水池及配套水渠始建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坐落于新中镇新中村10组东南侧,因年代久远疏于维修,于2013年前后开始漏水,至2015年出现自然塌方后废弃。新中镇人民政府分别于2016年和2019年在原一号蓄水池的南侧100米(灵官殿村3组地界内)和西侧150米(新中村11组地界内)修建了两座2000m³蓄水池并铺设管道供周边村民使用至今。 二、关于“7·20暴雨后,新中村9组道路被冲毁,至今未复修,导致张姓,两个李姓,蔡姓,赵姓5户村民无法通行”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巩义市新中村9组原有桥梁3座,被“7·20”特大暴雨冲毁2座及部分连接道路。因被毁桥梁间隔距离不足100米,将其中的李家门桥纳入“巩义市30座便民桥工程”,进行了原址重建,并于2022年8月18日建成投入使用。 目前,该村5户村民住宅上下游均有桥梁及道路通行,上游为新中村供销社至王家门村道路及连接桥梁,下游为原址重建的李家门桥,另有堤坝小路可从河对岸通往该5户住宅。因此,不存在村民无法通行问题。 三、关于“新中村9组十几户人家房屋周围有土山且土山有裂缝,对村民居住环境造成威胁”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经实地调查,巩义市新中村9组现有12户房屋,周围区域土山未发现裂缝,且在房屋与土山之间修筑有砖砌挡墙。	部分属实	清除矿坑积水,保障村民安全用水;保障新中村9组村民正常通行。	一、关于“2021年7·20暴雨,矿坑有大量积水对百姓人身安全造成威胁”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矿坑内存积水已于2021年抽排并回填平整。 二、关于“7·20暴雨后,新中村9组道路被冲毁,至今未复修,导致张姓,两个李姓,蔡姓,赵姓5户村民无法通行”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一处被毁桥梁已于2022年8月18日完成原址重建并投入使用。另有王家门村道路及连接桥梁和堤坝小路可满足群众通行需求。	已办结	无
17	X3HA202312090020	郑州航美国际智慧城占用农田,破坏土壤搞房地产开发,搞建设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严重,建筑垃圾仍然存在,严重影响环境。	新郑市	生态	一、关于“郑州航美国际智慧城占用农田,破坏土壤搞房地产开发,搞建设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严重”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证,航美国际智慧城项目为郑州航美正兴科技园有限公司在薛店镇中华路以东、暖泉路以西、S102以南、龙岗路以北开发建设,开发建设时该地块并非基本农田。涉事土地先后于2016年6月14日、2017年4月11日、2023年4月7日、2023年11月7日审批通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郑市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于2017年4月11日、2022年4月27日审批通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郑市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该公司目前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一)豫(2018)新郑市不动产权第0006344号;(二)豫(2018)新郑市不动产权第0008809号;(三)豫(2018)新郑市不动产权第0008810号;(四)豫(2018)新郑市不动产权第0021530号;(五)豫(2018)新郑市不动产权第0021531号;(六)豫(2018)新郑市不动产权第0021533号;(七)豫(2023)新郑市不动产权第0017094号。正在施工中的项目于2023年7月24日办理建设土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184202300075号。综上所述,郑州航美正兴科技园有限公司开发建设航美国际智慧城项目属于依法开工建设,没有违法“占用农田,破坏土壤搞房地产开发”“搞建设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的情况。 二、关于“建筑垃圾仍然存在,严重影响环境”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该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位于航美国际智慧城住宅区2#楼西侧,是航美国际智慧城物业鑫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新郑分公司指定的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用于临时堆放园区内居民装修时所产生的垃圾,该垃圾临时堆放点长约7米,宽约3米。鑫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新郑分公司与河南粒子实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签订建筑垃圾清运合同。目前,园区处于零星装修期,2023年7月至今堆放有少量建筑垃圾,经查阅相关装修垃圾清运记录表,此处建筑垃圾11月未清运。	基本属实	立行立改,杜绝违法占地现象,对违法占地行为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强化巡查,确保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到位,杜绝问题反弹。	整改情况 关于“建筑垃圾仍然存在,严重影响环境”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经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指导,已要求鑫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新郑分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将建筑垃圾清理完毕,并覆盖防尘网。并要求鑫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新郑分公司取消该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随后,该小区物业鑫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新郑分公司在位于小区地下车库中间位置重新设立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由专人负责清理及管理。后期,新郑市薛店镇将加强巡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18	X3HA202312090082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中州大道与林科路交叉口西德亿小区,小区对面是押寨城中村改造项目,该施工项目周围三面都是居民小区,两个多月来,晚上22:00到早上6:30经常性施工,浇筑水泥开启振动棒的声音,水泥罐车不停的轰鸣的噪声,严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金水区	噪音	一、关于“小区对面是押寨城中村改造项目,该施工项目周围三面都是居民小区,两个多月来,晚上22:00到早上6:30经常性施工,浇筑水泥开启振动棒的声音,水泥罐车不停的轰鸣的噪声”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混凝土浇筑工艺要求一次性完成,不得间断,施工单位部分时间会安排夜间施工。混凝土浇筑时,车载泵、泵管会产生噪声。11月以来,施工单位向金水区住建局依法依规申请《混凝土连续浇筑施工证明》6次(分别是11月6日22:00~11月9日22:00;11月11日22:00~11月13日22:00;11月15日22:00~11月18日22:00;11月22日22:00~11月25日22:00;11月29日22:00~12月2日22:00;12月4日22:00~12月7日22:00)。 二、关于“塔吊上射灯对着居民楼照射,严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1月26日接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的编号D3HA202311250012的群众举报件,金水区相关职能部门责令施工单位对群众举报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将原照明灯调整为定向照明并加装了遮光罩,调整施工期间开闭时间:晚5点40开启10点关闭,早5点40开启6点50关闭。金水区相关职能部门日常巡查时,该施工方均已落实到位。	基本属实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减少对居民生活造成的影响。	一、整改情况 关于“小区对面是押寨城中村改造项目,该施工项目周围三面都是居民小区,两个多月来,晚上22:00到早上6:30经常性施工,浇筑水泥开启振动棒的声音,水泥罐车不停的轰鸣的噪声”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阶段性办结。2023年12月5日23时,金水区综合执法执法人员委托河南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工地进行了噪声检测,12月6日出具检测报告显示噪声超标。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办事处要求施工单位停止夜间非必要施工,对浇筑区域、浇筑速度、浇筑时间进行精确计算,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施工前,在小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充分取得居民的谅解。 二、处理情况 金水区执法局于2023年12月11日针对中建三局集团西北有限公司存在“建筑施工超标排放施工噪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立案审批表》(金水城综字(2023)第3928号))。12月12日向其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金水城综罚告字(2023)第3908号)。目前,正按照法定程序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9	X3HA202312090060	郑州市惠济区滨河路(英才街到天元路段)长期以来大量小摊贩占道经营,用高音喇叭招揽客户,从早到晚,一刻不停,该路段距离居民区只有一墙之隔,高音喇叭的噪音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惠济区	噪音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惠济区滨河路(英才街到天元路段)紧邻惠济区滨河市集农贸市场,在5:00—22:00时段存在流动摊贩在滨河路(英才街到天元路段)销售蔬菜和水果等产品,有些摊贩会使用手持喇叭播放叫卖,产生的噪音影响居民生活。 10月以来,惠济区城市管理局迎宾路执法中队已针对滨河路(英才街一天元路)出现的占道经营情况采取整治措施,利用错时执法与定岗值守的方式,安排执法人员每日5:00—22:00,对东风渠滨河路(英才街一天元路)的占道经营商贩进行清理、劝导,并对使用高音喇叭的商户进行制止。同时,执法人员坚持以教育引导为主,对占道经营的商贩进行批评教育并积极劝导其进入正规市场经营,对拒不整改的占道商贩下发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目前,该路段被举报问题已得到有效治理。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治理力度,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早中晚不间断巡查,劝导流动商贩进入正规市场经营,杜绝问题反弹,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该问题已办结。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加强巡查力度,对占道经营摊贩进行清理、劝导,禁止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叫卖,对出现的噪音扰民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同时,劝导流动商贩进入正规市场经营,杜绝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下转十三版)